**2024年**

**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

**编制工作手册**

**北京医学会**

**2024年3月**

**目 录**

[2024年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初步安排 1](#_Toc161049688)

[2024年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申报要求 2](#_Toc161049689)

[2024年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3](#_Toc161049690)

[标准编制相关要求 4](#_Toc161049691)

附件1[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6](#_Toc161049692)

附件2[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研制方案 10](#_Toc161049693)

[附件3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封皮样式 14](#_Toc161049694)

附件4[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5](#_Toc161049695)

[附件5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6](#_Toc161049696)

[附件6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写确认书 17](#_Toc161049697)

2024年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初步安排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 4月-5月 | 发布团体标准编制工作通知 |
| 5月-7月 | 立项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
| 8-9月 | 召开立项评审会，评审结果报常务理事会审定后公布 |
| 9月-12月 | 完成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
| 次年1月-3月 | 征求意见30天及意见处理并完成送审稿 |
| 次年4月-5月 | 召开专家审查会。审查通过的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完成报批稿并完善编制说明，提交编制确认书 |
| 次年5月-6月 | 报批稿经常务理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并实施 |

2024年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申报要求

**一、专业领域**

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医药卫生行业领域

**二、申报要求**

（一）标准内容应紧紧围绕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医药卫生行业领域的重点问题，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具有科学性、实用性和可行性，与现行标准无交叉、重复或技术指标和技术要求高于现行标准。

（二）申报的标准应具备前期科研或工作基础，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

（三）起草单位不少于3家，应为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或教育机构、学术团体、行业协会等，应为独立法人单位。

（四）标准起草人应为本领域学科带头人或专业骨干，熟悉标准的相关法规和标准制修订基础知识。

（五）起草单位成立标准编制组。

（六）有专项经费保障。

2024年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

由起草单位中的牵头单位作为立项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见附件1），并撰写《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研制方案》（附件2）详述具体内容，同时需完成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标准编制相关要求

获得立项批复后标准编制组开始进行标准编制，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原则上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一般为6-12个月。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参照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见附件3）。编制工作分如下阶段进行。

一、完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是标准编制组经过充分酝酿深入讨论后完成的阶段性文件，同时撰写《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见附件4），并在后续阶段的编写过程中不断补充和完善。

二、公开征求意见及意见处理并完成送审稿

（一）征求意见

收到标准编制组提交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北京医学会通过其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征求意见材料包括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同时标准编制组应自行征集标准涉及的相关单位、同行专家、标准使用者的意见，不少于8份。如为单位意见需加盖公章。

1. 意见处理并形成送审稿

标准编制组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和分析研究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送审稿。并填写《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5）。同时补充完善《编制说明》。上述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由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组织专家审查会。

三、完成报批稿

标准编制组根据专家审查会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稿。同时补充完善《编制说明》。填写《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确认书》（见附件6）。上述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四、批准发布

经北京医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批准后，发布并实施。

附件1

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编制工作类别 | □制定 □修订 | 被修订标准号 |  |
| 计划编制时间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申请立项单位 |  |
| 编制标准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包括技术可靠性、先进性和经济合理性） |
| 主要技术内容、国内外情况说明 |
|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情况，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比对（包括国内、外标准的名称和编号，是否存在重复情况） |
| 涉及专利情况（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专利权人、有效期等相关信息，需提交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专利权人对专利纳入标准的声明（有二种情况：专利免费许可、专利费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 |
| 编制组负责人 |  |
| 单 位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编制组成员① |  |
| 单 位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编制组成员② |  |
| 单 位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  |  |
|  |  |  |  |
|  |  |  |  |
|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其中：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邮 编 |  | 传 真 |  |
| 标准编制组负责人意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学会审核意见：审核人签字：（公章）单位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加页

附件2

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

研制方案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主要内容应包括：

1. 背景、目的
2. 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3.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4. 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5. 法律法规依据（写明法律法规依据名称以及具体条款规定）
6. 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
7. 与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
8. 与相关部门、相关行业协调的情况及意见
9. 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情况（如涉及请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和专利权人声明复印件）
10. 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
11. 编制进度

九、起草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专 业** | **职 称**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起草单位意见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单位名称 |  | 排序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标准主要内容： |
| 本单位主要贡献： |
| 单位意见：负责人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

附件3

ICS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团体标准编号T/BJYXH XXXX-XXXX

代替的团体标准编号（修订填写）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年XX月XX日 XXXX年XX月XX日实施

北京医学会 发布

附件4

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等；
2.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3. 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4. 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5.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6.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7.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5

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
| --- |
| 标准名称： |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提出意见单位 | 处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北京医学会团体标准编写确认书

|  |  |
| --- | --- |
| 标准名称 |  |
| 起草单位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声明：所有起草人对以下起草人顺位没有异议。 |
| 编写者亲笔签名及签名日期（请按编写者排名顺序填写）：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

注：如编写者签名空间不够，可另增加。